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亚制程（00238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存兵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如鲲	联系电话：021-60453987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审阅了新亚制程历次公开披露的信息，督促并指导新亚制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规范运行。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2017 年 7 月，新亚制程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与保荐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 2、本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了 1 次现场核查，了解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情况和具体使用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1月18日至19日，保荐代表人对新亚制程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出具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并及时报送交易所。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7年1-9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5.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3.50%，主要系公司电子制程业务和产业配套服务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动经营利润增加，以及收到被投资公司富源科技的股东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3,809.91万元所致。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需要发行人进行整改的问题。
5.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共发表4次独立意见：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保荐机构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09]5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搜集整理并归档保管各类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底稿。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8年1月1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民生证券培训小组在新亚制程会议室以现场授课、组织集中讨论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等方式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股东董监高减持新

	规等相关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组织进行了讲解、讨论。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问题	采取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许伟明、徐琦、张东娇、江西伟宸、沈培今、博启投资自新亚制程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新亚制程股份的情况及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新亚制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新亚制程股份的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许伟明、徐琦、张东娇、江西伟宸、沈培今、博启投资承诺参与认购的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	是	不适用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所获配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许伟明、徐琦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和许伟明承诺将其控股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博罗县金杨工业区的土地和厂房无限期优先租赁给新亚制程使用并承担子公司由于厂房搬迁所产生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是	不适用
6、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不低于原交易价格受让公司所持有的富源科技全部股权。	是	不适用

四、 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杜存兵

王如鲲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